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捷運工程局9樓第1會議室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9樓）

三、主席：黃蕙庭副主任委員代  
紀錄：楊佳陵

四、出席委員：略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略

六、討論案：

提案1：為辦理「捷運新店機廠站（捷17、18、19）開發大樓（3戶）暨1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  
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5,228萬2,511元。

提案2：為辦理「捷運公館站（交11）開發大樓（3戶）暨2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

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1億1,063萬4,363元。

提案3：為辦理「捷運南勢角站（捷6）開發大樓（4戶）暨1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8,517萬9,941元。

提案4：為辦理「捷運景美站（交3）開發大樓（1戶）暨2席停車位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

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1億4,484萬8,849元。

提案5：為辦理「捷運古亭站（交14）開發大樓（1戶）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2,883萬2,646元。

提案6：為辦理「捷運關渡站（交40）開發大樓（4戶）不動產暨2席停車位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8,470萬5,229元。

提案7：為辦理「捷運內湖站（交11）開發大樓（26戶）不動產暨8席停車位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6億51萬2,818元。

提案8：為辦理「捷運行天宮站（捷7）開發大樓（1戶）不動產總值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捷運工程局）

決議：依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本案審議通過之總值將作為擬定年租率及租金之參考依據。本案經估價師現場說明估價參數合理性及依委員意見微調後，經與會委員共識同意，依提案單位建議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微調後估價結果，審議通過市有不動產總值為新臺幣1億2,463萬1,903元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15分。